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30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i)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ii)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i)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洪作斌先生擔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A.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34,046,300 (100%)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791,167股，包括51,890,000股內資股及17,901,167股H股。

除32,548,700股內資股之持有人（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242,467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合計持有34,046,300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所有股份附帶表決權總數之91.4%。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由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之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的至少75%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14,261,800 (100%)	0 (0%)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之H股總數為17,901,167股。概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於會上回避表決之H股。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合計持有14,261,800股H股，約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表決權總數之79.7%。

由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H股股東所持股份附帶表決權之至少75%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且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之表決權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股份附帶表決權之10%，該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待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19,341,300 (100%)	0 (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51,890,000股。

除32,548,700股內資股之持有人(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341,300股。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合計持有19,341,300股內資股，佔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內資股股東所持所有內資股附帶表決權總數之100%。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之內資股。

由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之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亦無本公司股東已於要約文件中聲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

未達成條件及首個截止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股份回購要約仍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收（且未撤回，倘准許）的股份回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的至少90%後，方可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文件所述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a)、(b)、(c)、(e)、(f)及(g)已獲達成。條件(d)（即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仍未達成。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倘條件(d)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股份回購要約將告失效。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除非股份回購要約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H股股東垂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限期（可能為**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如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最後限期。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本公司H股退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退市。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自願退市，惟須達成從聯交所自願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任何有關自願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告知H股股東有關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要約期

倘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H股股東將可繼續在其後的28天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就接納交出其H股，以符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c)授出的豁免條件。

警告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條件於各方面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先生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